

法院公告

张海生: 本院受理原告武吉锁诉张海生(2021)内0125民初244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海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鲍永康: 本院受理原告潘小龙与被告包头市华坤贸易有限公司、樊宏飞、鲍永康、上海华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中止诉讼。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内7101民初73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2月2日

刘培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陈国荣、王彦文: 本院在执行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陈国荣、王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需对被执行人陈国荣所有的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岐山东路70号进行评估拍

卖。现依法向你们发出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第10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力。参加勘验后20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耿遥山: 本院受理张艳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案件审理需要,经张艳秋申请,本院决定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孟令臣: 本院受理孟令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30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本

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B30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韩满龙: 关于原告张学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寇伟生: 关于原告刘红强(又名刘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岳泉: 关于原告刘文兵与岳泉、闫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袁成柱: 本院受理原告许春菊诉被告袁成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2民初51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王永海、赵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赵贵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

分类信息

声明

2020年8月份,经我公司核查发现,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未经我公司批准,冒用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私自承揽工程,并伪造我公司公章、法人手章、财务章等对外经营,针对上述行为我公司已经报警,故相关人员承揽未经总公司批准的项目工程与我公司无关,均由他们个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因相关人员已违反双方协议约定,我公司决定注销河北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特此声明。

仁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汇友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000026590,声明作废。

本人李喜财,王瑞霞,身份证号:150925197407240016,150103197407090028,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武川县森茂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25NA001222X,声明作废。

武川县森茂种植专业合作社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2509703297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浪漫一生女子用品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2196707132524,法定代表人:王芳,特此声明。

王喜旺(身份证号:152622196502260017)将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水泥厂北宅基地证(证号:000577)丢失,声明作废。

李鹏飞、刘亚辉,不动产登记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幸福小区2号楼二单元02021号,房屋建筑面积:104.26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17.37平方米,证号:蒙(2017)奈曼旗不动产证明第0000383号,声明作废。

赤峰鸿基装运有限责任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403000010307)及公章和

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本人苏小兰,身份证号:150103197802031028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悦府16号楼1单元2004号房免收物业费承诺函丢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日月星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注册号:150203000090662,组织机构代码:39776699-4,声明作废。

姜丽艳(身份证号:150404197708260062)杨利青(身份证号:152601197609050012)遗失内蒙古龙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壹张,收据号:0015849,金额:-1203元,声明作废。

2021年2月2日

注销公告

赤峰鸿基装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403000010307,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赤峰鸿基装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车牌为蒙A51220的车辆(车架号:LGAX5D65XA1038516)于2020年12月8日达到强制报废期,车辆行驶证、车辆号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2000254)报废注销。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托克旗神华蒙西华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窦永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贵公司2015年6月4日《借据》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窦永军,与此转让债

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窦永军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恒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经协商,萨仁德力格(债权人)将其拥有的对王建英(债务人)的债权协议转让给冯科融,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债权人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担保物权在内的全部债权。同时有权要求各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有权要求提供物权担保的的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转让方联系人:萨仁德力格
联系电话:1323487777
2021年2月2日

公告

韩德利: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方圆一厦23层15#20#至26#30#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贾二彬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动仲裁[2021]第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凌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付佳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动仲裁[2021]第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2日

更正

丁达呼白乙拉(又名丁双喜)、金斯日古楞、吴德柱: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9月30日14版向你送达的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与被告丁达呼白乙拉、金斯日古楞、吴德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公告中“判决要点:一、被告丁达呼白乙拉、金斯日古楞、吴德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欠款利息3610元(4750元×0.02元×38个月,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并继续支付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自2019年3月2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更正为“一、被告丁达呼白乙拉、金斯日古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欠款利息3610元(4750元×0.02元×38个月,从2015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并继续支付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自2019年3月2日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天兴建材装潢商店的其他诉讼请求。”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日